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潼区 2023 年直达资金 1-8 月份工作情况 简 报

截止 8 月底,我区接收上级直达资金合计 88,536.1 万元,分配下达 88,536.1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支出 57,842.84 万元,支出进度 65.3%。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促进直达资金尽快发挥效益,现将全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通报如下:

一、直达资金监控情况

(一) 预算下达情况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855.02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 49,462.79 万元、省级安排 3,406.04 万元、市级安排 986.19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27,196.07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 21,727.07 万元,省级 1,652 万元,市级 3,817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7,055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专项转移支付 430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 200 万元,省级 230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二) 支出情况

1.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53,855.02** 万元，支付 **27,411.81** 万元，分别是：

(1) 就业补助资金 400 万元，支付 400 万元，支付进度 100%；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7,898.82 万元，支付 0 万元；

(3)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387.8 万元，支付 0 万元；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51.34 万元，支付 1,814.02 万元，支付比例 37.4%；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4,855.61 万元，支付 3,174.12 万元，支付进度 65.4%；

(6)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9.13 万元，支付 0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4,853 万元，支付 4,498 万元，支付进度 92.7%；

(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4 万元，支付 0 万元；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841.01 万元，支付 606.25 万元，支付比例 72.1%；

(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6,591 万元，支付 2,072.81 万元，支付比例 31.4%；

(1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19.39 万元，支付 0 万元；

(1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542.93 万元，支付 709.84 万元，支付比例 46%；

(1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586.6 万元, 支付 300 万元, 支付比例 18.9%;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2,761.44 万元, 支付 9,914.22 万元, 支付比例 77.7%;

(1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14.46 万元, 支付 256.77 万元, 支付比例 41.8%;

(1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04.57 万元, 支付 0 万元;

(1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50.56 万元, 支付 27.06 万元, 支付比例 2.4%;

(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2.36 万元, 支付 26.38 万元, 支付比例 19.9%;

(1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791 万元, 支付 3,612.35 万元, 支付进度 75.4%。

2. 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27,196.07 万元, 支付 23,176.75 万元, 分别是: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509 万元, 支付 12,509 万元, 支付比例 100%;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48.07 万元, 支付 4,128.75 万元, 支付进度 50.7%。

(3)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6,539 万元, 支付 6,539 万元, 支付比例 100%。

3.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7,055 万元, 支付 7,055 万元, 分别是:

(1)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5,866 万元, 支付

5,866 万元，支付比例 100%；

(2)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189 万元，支付 1189 万元，支付比例 100%。

4.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430 万元，支付 199.35 万元，支付比例 46.4%。

二、直达资金监控预警情况

全区直达资金预警信息累计 65 条，其中未上传附件 3 条，支出预警 62 条，未导入惠企利民明细 0 条，已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持续做好我区直达资金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 及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各科室（所）要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系统完成直达资金指标接收和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分配文件，确保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各预算单位。

(二) 不断强化项目推进工作。各科室（所）要督促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将惠及民生的项目作为重点，增强工作力度，扎实开展项目督办，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及时掌握每一笔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了解支付滞后情况及原因，对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的进行通报，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三) 关注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积极联系对接预算单位，了解掌握项目进度，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特别是

分配、支付进度较慢的专项资金，各科室要查找原因，落实责任，督促单位加快项目支出，促进直达资金尽快产生效益。已形成实际支出的，及时在监控系统中同步关联。



